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智高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(Noatum Logistics Taiwan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邱蕙嘉

訴訟代理人 劉貞鳳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相 對 人 ACE AMERICAN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
NY KOREA

法定代理人 EDWARD KOPP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許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擔保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「ACE AMERICAN FRIE AND MARINE
INSURANCE COMPANY KOREA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CE AMERICAN
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KOREA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連晨宇